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峪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麗眞

相　對　人　揚隆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二００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

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4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30,944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，且假處分裁定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裁全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撤銷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及第1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15年7月16日以府經商字第11500396950號函解散登記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依法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相對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股東僅有一人為林宗毅，是以林宗毅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4號假處分裁定卷宗、115年度存字第479號提存卷宗、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00號假處分執行卷宗、115年度裁全聲字第6號撤銷假處分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以115年7月6日南院發115司執全實字第200號函予以撤銷，可認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